

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

永安市财政局

文件

永发改价格〔2020〕11号

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市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永安市教育局，各市属公办幼儿园：

你局《关于商请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函》
(永教函〔2019〕28号)收悉。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，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(闽
政〔2017〕56号)、《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(闽价费〔2018〕
158号)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
研究同意，现就调整市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及相关事
宜通知如下：

-1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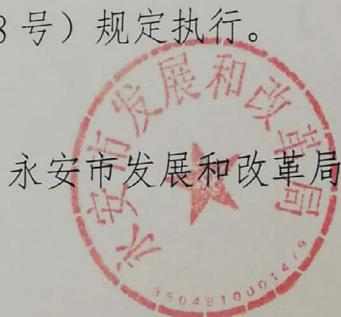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根据公办幼儿园等级，分类别调整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，具体详见下表。

永安市市属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表

幼儿园等级	保育教育费 (单位:元/生·月)
省级示范幼儿园	520
三明市级示范幼儿园	420
永安市级示范幼儿园	360
普通幼儿园	290
永安市妇联幼儿园	468

二、本通知自2020年秋季起执行，按学期收取，不分幼儿入园时间统一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，各幼儿园应做好政策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按照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价费〔2018〕158号)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三明市发改委、财政局，永安市政府办、妇联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0日印发

